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保险附加工地外储存财产保险（2022 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16530822022121693561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工程一切险》、《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装工程一切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在工地以外列明的本扩展条款约定区域范围内储存的保险财产遭受的损失或损坏，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对在制造商、经销商和供货商仓库内正在制造、加工或储存的财产除外。

保险人对仓库或储存地点由于缺乏基本的防护措施而导致的损失或损坏不负责赔偿。

基本防护措施包括：

（一）保险财产存放于建筑物内或有其他有效的保护性隔离，保安措施、防火设施均符合该地点和储存财产的存放要求；

（二）不同储存仓库之间需有防火墙隔离或至少的间隔；

（三）按预防当地 20 年一遇的暴雨或洪水造成水浸或积水标准选择和设计库房；

（四）每一库房的存放金额不得高于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的最高存放金额。

区域范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一库房最高存放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三条 每次事故赔偿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